

臺中縣政府 函

辦文單位：地政科重劃股

受文者：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機關地址：(四二〇)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三十六號  
傳真：(〇四)五二六二七一二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八八府地劃字第二六一三三九號

附件：見說明三(另送)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核定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名稱乙案，經本府會同相關單位勘查結果，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八八慶自籌字第二號函、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十六屆第二次會議結論、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重劃範圍會勘紀錄與相關單位會簽意見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辦理。
- 二、貴會申請之重劃範圍為配合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結果決議辦理，由土地所有權人擬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地區，請依該都市計畫規定之範圍辦理市地重劃；又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結果，重劃範圍內都市計畫內容有變更時，重劃計畫書請配合修正之。茲核定本重劃區名稱為「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並請遵照辦理市地重劃相關法令及配合下列事項辦理重劃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一) 本區工程設計及監造，應委由合格工程顧問公司或已登記開業土木技師依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辦理並依程序處理後，再將已確實核算數量之工程預算書、圖及技師執照、營業執照影本送府審查。

(二) 區內各管線工程(含道路照明、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應於路面工程鋪設前預先洽請主管單位配合辦理完竣再鋪設路面。

(三) 市地重劃不得造成畸零地，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一〇條規定規劃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併同土地分配結果辦理公告。

(四) 都市計畫樁，請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 重劃區地籍測量，應以數值地籍測量方式辦理。

三、檢附核定之重劃範圍圖乙份(以本府核定存檔者為準)。惟重劃計畫書請俟完成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後，備其相關文件再送府核定。

正本：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420 豐原市自強南街二〇八號)

副本：台中農田水利會、東勢鎮公所、本府工務局(都、水、土、建)(以上皆含附件範圍圖)、地政科、重劃股(六三)

縣長 廖水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科室處)長決行)

